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注销公明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注销公明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拟投资及注销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智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05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宇顺智能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上述信息为拟注册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民事权利主体，可以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便于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宇顺智能在正式运营后，可能存在经营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注销公明分公司的情况

（一）公明分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公司（以下简称“公明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5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二）注销公明分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公明分公司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一切经营行为需在公司的授权下进行，不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进行经营活动，不便于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以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申请注销公明分公司。

公明分公司注销后，其业务、资质及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承继。本次注销公明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